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浙0102执6586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
被执行人黄晓杭。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2022)浙0102民初2907号民事调解书,于2022年9月26日立案执行,并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支付申请执行人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人民币1909657.32元,承担申请执行费21338元,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黄晓杭名下位于杭州市三塘沁园13幢4单元202室的房产一处。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执行员 高建强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记员 樊晓璐